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林云先生主持，应出席持有人 113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13 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251,000 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10,251,000 份（不含预留份额）的 100.00%。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 10,251,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戴轶先生、高莉莉女士、胡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10,251,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2、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持有人、分配方案以及相关处置事宜；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251,0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4日